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辰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明峰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士璟

000000000000000000

莫謦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441號)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明峰被訴強盜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林辰郁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8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115年7月29日審判程序筆錄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4頁、本院附民卷第1頁），依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至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可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途徑向被告

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張育彰

法　官 陳勇松

法　官 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翁子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